憲法法庭裁定　　114 年審裁字第 857 號

聲　請　人　周士博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其再審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其再審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 114 年度聲再字第 89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、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4257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），及其關於「定應執行刑」之適用，牴觸憲法第 8 條保障人民人身自由權之意旨，違反罪刑相當原則、衡平原則及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（下同）前已送達者，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，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或屬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，及不備憲訴法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、第 92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、第 5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依上開憲訴法規定，聲請人不得對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又聲請人遲至 114 年 5 月 15 日始提出本件聲請，依上開規定

，聲請人亦不得據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
（二）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583 號刑事判決聲請再審，因未依法附具聲請再審事由之相關證據資料，臺灣高等法院命其補正而未補正，經該院作成系爭裁定，以其聲請不合法予以駁回；且聲請人對系爭裁定依法得提起抗告而未提起，是系爭裁定非屬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，尚不得據以為本件聲請。

四、綜上，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要件均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呂太郎

大法官　蔡宗珍

大法官　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戴紹煒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